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远航精密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林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,808,0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76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4. 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晓颖律师和董坤明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08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的情形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08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的情形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晓颖律师和董坤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；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